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4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赵学荣、贺岩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赵学荣、贺岩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赵学荣、贺岩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4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涛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会议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和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任宏军、汪亮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任宏军、汪亮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4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7月8日下午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7月7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16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贺岩 李燕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19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鼎兴")拟通过出借自有资金的方式,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以下简称"信美相互人寿(筹)")。信美相互人寿(筹)初始运营资金10亿元人民币,国金鼎兴拟出借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占信美相互人寿(筹)初始运营资金的10%。本次出借资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2日,国金鼎兴收到信美相互人寿(筹)筹备组的通知,国金鼎兴参与发起设立的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已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同意国金鼎兴与上述发起人共同发起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

●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对公司的影响: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人寿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下发为相互制保险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设立以 "互助共济"为保险本质的相互制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不仅是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公司长期积累优质客户,通过与新型保险公司(或组织)建立有效地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存在审批风险、短期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竞争风险等风险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内容。

一、发起筹建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直投子公司国金鼎兴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金鼎兴作为主要发起会员之一共同设立信美相互人寿(筹)的事项。国金鼎兴拟通过出借自有资金的方式,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信美相互人寿(筹)初始运营资金10亿元人民币,国金鼎兴拟出借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占信美相互人寿(筹)初始运营资金的10%。本次出借资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2日,国金鼎兴收到信美相互人寿(筹)筹备组的通知,国金鼎兴参与发起设立的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已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51号),同意国金鼎兴与上述发起人共同发起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

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联中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筹建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初始营运资金10亿元人民币。

(二)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主要发起会员、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

(三)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并将筹建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四)筹建完毕,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在中国保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二、参与发起设立信美相互人寿(筹)的基本情况

(一)组织类型:相互保险组织

(二)初始营运资金:10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方式:实收货币资金

(五)出借资金比例:10%

(六)行业背景

2014 年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文)明确提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 鼓励保险业充分发挥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

2015 年1 月,《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 号文)即相互制保险组织监管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新的保险组织设立、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相互保险组织是深化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切实需要。随着保险"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发布,创新发展相互保险这一普惠金融形式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

三、出资目的

基于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相互保险迎来了发展机遇,国金鼎兴本次通过出借自有资金的方式参与发起设立信美相互人寿(筹),有利于充分发挥国金鼎兴的直接投资业务优势,推进公司在保险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与保险机构建立有效地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公司长期综合竞争能力。

四、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对公司的影响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人寿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下发为相互制保险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设立以 "互助共济"为保险本质的相互制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不仅是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公司长期积累优质客户,通过与新型保险公司(或组织)建立有效地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国金鼎兴发起设立信美相互人寿(筹)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但信美相互人寿(筹)仍需在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开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短期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若信美相互人寿(筹)开业申请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但由于信美相互人寿(筹)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较长,初始运营资金的利息在信美相互人寿(筹)累计盈余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后才能获得现金流收入,本项出借资金存在短期内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三)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当信美相互人寿(筹)偿付能力不足时,国金鼎兴作为主要发起会员有义务追加运营资金,届时将会产生大额现金流支出风险。

(四)初始运营资金减计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相互制保险机构初始运营资金资本属性的监管要求, 当信美相互人寿(筹)累计亏损数额达到初始运营资金的50%或者有证据表明亏损的趋势不可逆转时,将产生按照亏损数额全额减计国金鼎兴借款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五)竞争风险

在"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等政策的指引下,保险行业和互联网保险呈现新的快速发展趋势,但其他具备实力的公司也会设立相互制保险组织开展同类业务,作为新设立的相互制人寿保险机构,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筹)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6-020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但昭学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 至2016年6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9:30 至11:30,13:00 至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366,119,21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75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366,116,21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1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1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1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1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1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1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岳秋莎、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于1999年初被登记为广西贵港桂糖储备有限公司股东及纠正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投资者电话,咨询本公司于1999年初被登记为广西贵港桂糖储备有限公司股东("持"股份50万元)情况,现根据本公司的查档资料及本公司到贵港市工商局查询到的相关资料说明如下:

1、广西贵港桂糖储备有限公司(简称:桂糖储备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注册资本250万元(2014年6月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万元,其实际股东为广西荣桂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荣桂贸易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80%)和广西贵港市安达储运公司(简称:安达储运公司,已于2010年注销工商登记,出资50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20%)。

2、在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到贵港市工商局进行资料查询,查询的资料中显示,桂糖储备公司成立时将20%股权持有人登记为本公司。但经本公司详细检查本公司财务账册及凭证等相关资料, 本公司账上没有对桂糖储备公司的股权出资记载。至于是何原因导致这种为安达储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的发生, 属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年代久远且当事人均已离职,目前确实无从了解。

3、经向桂糖储备公司了解,该公司设立时20%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安达储运公司。长期以来,本公司对桂糖储备公司的经营等情况并不知情,桂糖储备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过财务报告,也没有向本公司分配过股利。

4、本公司认为,1999年初,本公司刚上市,在内部管理中确实存在一些不太规范之处,不应代他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2009年,为规范公司管理,本公司将该代持的50万元(占20%)名义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由安达储运公司指定且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合同中约定的协议转让价为50万元。转让协议的签署仅为本公司应实际股东要求而协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所需,在本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关手续,由时任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审批。

经查询公司财务资料,本公司并未收取该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本公司的资产和利益,公司当时的管理层认为此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 所以并未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于该事项的处理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与本公司无关,故公司当时也未进行相应披露。

本公司当时的管理层认为该事项的处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代他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问题,本公司已于2009年纠正。

该事项涉及到的金额虽小,但经历时间较长,且公司经历了四任实际控制人,即贵港市政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目前的广东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建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规定对激励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董事会将按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